

政府购买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标段名称：第一标段（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）

项目编号：叶财磋商-2025-74

甲 方：叶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叶县新匠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叶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叶县新匠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项目及标包（项目编号：叶财磋商-2025-74）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

1、甲方以 竞争性磋商 （政府采购方式）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： 项目第一标段：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 150 人（玉米单产提升 100 人、生物育种产业化 50 人），其中线下 48 学时，线上 8 学时，实习实训不低于 24 学时；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 75 人，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-12 天，全年跟踪服务 。内容包括：围绕保证国家粮食安全，以粮油领域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应用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、新业态的人才需求，突出农业、畜牧业与科技、文化、教育、旅游、康养、新能源等融合的“农业+”新产业，突出智慧农业、休闲农业、乡村新型服务业、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内容，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。

2、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： 1 年。

自 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7 日止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： 伍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元(¥552800 元)。

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

合格，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及地方标准，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

验收方： 叶县农业农村局 ；

验收标准： 合格，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及地方标准，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1）负责审定培训实施方案、培训教材和师资名单，并对培训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指导与检查。

（2）协助乙方完成培训学员的遴选、资格审核与信息录入工作。

（3）为乙方协调提供必要的县域内实训基地和现场教学资源。

（4）组织或参与对培训项目的考核验收与绩效评价，及时支付培训费用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1）根据甲方要求，制定详细、科学的培训实施方案、教学计划和管理制度，并报甲方备案。

（2）乙方要做好学员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完全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。

（3）乙方聘请具有相应资质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老师，及时解决教学和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教学质量。

（4）积极协助甲方做好迎接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，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，以备甲方及上级部门检查审计。

（5）配合甲方与培训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

付款方式：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1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2、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、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

1、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
2、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
3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第十一条 税费

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二条 其它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07 日。

2、本合同订立地点：叶县昆阳大道 30 号叶县农业农村局。

3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、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：叶县昆阳大道30号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日 期：2025年11月7日

日 期：2025年11月7日